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 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100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5
合计	-	175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 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协议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书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615,469.09	
	净资产	106,516.20	
	营业收入	865,257.43	
	净利润	6,250.7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	

(二)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市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315号7栋101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315号7栋101房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301,745.10		
	净资产	7,983.58		
	营业收入	245,522.05		
	净利润	2,513.3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猛	张猛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5路1号创业大厦2号 楼21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5路1号创业大厦2号 楼216号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382,952.88		
	净资产	9,159.47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492,138.48		
	净利润	4,174.8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75.36		
	净资产	-61.62		
	营业收入	501.89		
	净利润	-61.6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企业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2.5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万欧元			
董事	陈冠儒	陈冠儒		
注册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Max-Holder-Str. 19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法兰克福Max-Holder-Str. 19号			
股东构成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5,429.42		
	净资产	197.34		
	营业收入	11,178.61		
	净利润	178.0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企业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万美元		
董事	陈冠儒		
注册地址	美国多佛,Kent, GOVERNORS大街1111B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CA,SAN JOSE, 95110, 2023 GATEWAY PLACE		
股东构成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HyperSt 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81.04	
	净资产	184.02	

营业收入	431.19
净利润	34.5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 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及优化负债结构并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 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及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51,51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3

郭 强

Posts

杨圣志

